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联安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058
交易代码	00005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4月23日
基金管理人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2,552,307.4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投资组合保险策略来控制本金损失的风险，力求在基金本金安全的基础上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CPPI（Constant Proportation Portfolio Insurance）恒定比例投资组合保险策略，辅之以TIPPI（Time Invariant Portfolio Protection）时间不变性投资组合保险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进行定量分析，对保本资产和风险资产的投资比例进行优化动态调整，确保投资人的投资本金的安全性。同时，本基金还将通过积极稳健的风险资产投资策略，在一定程度上使保本基金分享股市整体性上涨的好处，力争使基金资产实现更高的增值回报。 如在本基金存续期内市场出现新的金融衍生品且在开放式基金许可的投资范围之内，本基金管理人可以相应调整上述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税后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12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保本混合型基金产品，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收益品种。

2.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褚怡之	郭明
	联系电话	021-38992807	010-66105798
	电子邮箱	customer.service@gpicfunds.com	custody@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21-38784766/4007000365	95588
传真		021-50151582	010-66105799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gpicfunds.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08,122.20
本期利润	572,552.9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5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5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63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3,428,739.4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6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包含停牌股票按公允价值调整的影响；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10%	0.03%	0.27%	0.01%	-0.17%	0.02%
过去三个月	0.29%	0.03%	0.82%	0.01%	-0.53%	0.02%
过去六个月	1.50%	0.03%	1.64%	0.01%	-0.14%	0.02%
过去一年	2.18%	0.03%	3.30%	0.01%	-1.12%	0.02%
过去三年	0.69%	0.23%	10.67%	0.01%	-9.98%	0.2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9.11%	0.28%	21.68%	0.01%	-2.57%	0.27%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税后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12。在本基金成立当年，上述"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指《基金合同》生效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三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其后的每个自然年，"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指当年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三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8年4月23日至2018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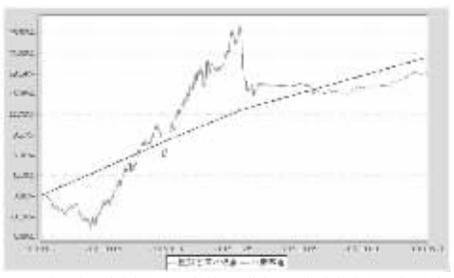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税后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12。在本基金成立当年，上述"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指《基金合同》生效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三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其后的每个自然年，"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指当年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三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4月23日生效；

3.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6个月，2013年10月22日建仓期结束当日除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被动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外，其他各项资产配置符合合同约定。本基金已于2013年10月23日及时调整了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

4.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周期为三年，自2013年4月23日起至2016年4月25日止；第一个保本周期的到期期间自2016年4月25日（含）起至2016年4月28日（含）止；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期间结束后，第二个保本周期开始前，设置过渡期，过渡期时间自2016年4月29日（含）起至2016年5月27日止（含）；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为三年，自2016年5月30日起至2019年5月30日止，如保本周期到期日为非工作日，则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5.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 管理人报告

4.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第一家获准筹建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其中方股东为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由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外方股东为德国安联集团，是全球顶级综合性金融集团之一。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共管理三十七只开放式基金。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拥有国际化的基金管理团队，借鉴外方先进的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经验，结合本地投资研究与客户服务的成功实践，秉持"稳健、专业、卓越、信赖"的经营理念，力争成为中国基金业最佳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沈丹	本基金基金经理、兼任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兼任国联安鑫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兼任国联安稳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7-09-26	-	8年（自2010年起）	沈丹，硕士研究生，2010年8月至2015年2月在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交易员；2015年3月至2017年2月在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17年3月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助理。2017年8月起任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鑫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8月起至2018年6月兼任国联安鑫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9月起兼任国联安安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原国联安安稳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王超伟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16-01-13	-	10年（自2008年起）	-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为公司对外公告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统计标准为证券行业的工作经历年限。

4.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遵照相应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定并完善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以下简称"公平交易制度"），用以规范包括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涉及的实施效果与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等方面均享有平等机会；在交易环节严格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指令；如遇指令价位相同或指令价位不同但市场条件都满足时，及时执行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采用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对不同投资组合的交易价差进行定期分析；对投资流程独立稽核等。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发现有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无法解释的异常交易行为。

4.4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上半年，宏观经济显现出GDP低位徘徊、PPI震荡上行的总体趋势。过去6个月，除2月因春节效应，CPI同比增长2.9%之外，其他5个月CPI同比增幅均保持在2%以下的较低水平，食品价格（特别是猪肉价格）萎靡不振是CPI维持低位的主要原因。预计全年通胀都将保持温和态势。同样，受季节性因素影响PPI在1季度基本保持平稳状态，3月中下旬伴随企业复工，前期受到抑制的生产性需求逐渐释放，叠加外围市场原油等生产资料价格的不断上涨，PPI在2季度出现阶段性回升态势。从分项数据来看，原材料库存指数、生产经营活动预期指数有所上升，但其余指数均有下降。PMI指数上半年均在50%以上的景气区间运行，显示经济总体呈平稳态势。但从分项来看，目前基建、房地产投资低迷，且由于2季度起，中美贸易战爆发并且逐步升级，未来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增大，目前市场对经济的悲观预期加重，经济增长动力更多将转移至内需增长，前景难测。

与2017年相比，2018年货币政策出现实质转向，由"紧平衡"向"适度宽松"转变的大基调完全确立。具体来看，去年底今年初，人民银行发布了关于在春节期间建立"临时准备金动用安排"（CRA）制度的公告，即在现金投放中占比较高的全国性商业银行在春节期间存在临时流动性缺口时可临时使用不超过两个百分点的法定存款准备金，使用期限为30天，这一举措大大缓解了春节前后市场资金的紧张程度。3月和6月中下旬，美联储连续两次加息，联邦基金利率目标区间被调升至1.75%至2.00%的水平。央行3月采取跟随操作，上调OMO SLF MLF等各期限流动性工具利率5bp，6月未跟随。同时，考虑到国内去年施行的去杠杆政策取得实效、实体企业融资愈发困难、中美贸易战不确定性增加等多方面因素，央行在4月21日和6月25日连续两次实施定向降准各0.5个百分点，变相对市场"放水"。因此，上半年市场整体流动性除跨月、跨季前几个交易日会出现短时局部紧张的情况外，基本保持全面宽松状态。总体来看，市场流动性宽松基调确立，收益率曲线整体增陡下行。

本基金1季度保持平稳操作，2季度在新增资金进入后，择机配置中短久期高资质企债，公司债和短久期利率债，过去半年收益有所上涨。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5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64%。

4.5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根据目前市场各类机构判断，同时考虑季节性因素，3季度CPI可能会小幅上涨，但上涨幅度预计有限。未来，PPI将在基数效应减弱和周期性力量弱化的双重作用下缓步下行。而全球经济在经历了去年的快速复苏之后，2018年很可能是波动率极高的一年，中美贸易战升级很可能会给下半年国内经济带来更多不确定因素。外围市场出现分化，美国3.4季度大概率将继续加息且经济持续走强、欧日经济增速放缓。在政策方面，为对冲国内经济的趋势性下滑和贸易战的影响，国家出台适度刺激的积极政策的概率明显提升，流动性将持续保持宽松。尽管仍有不确定因素，下半年固定收益市场大概率将继续在震荡中走强。

综上，本基金管理人计划在未来保持该基金持仓结构不变。择时适度增加杠杆，增厚收益。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公司内部建立估值工作小组对证券估值负责。估值工作小组由公司运营部、权益投资部、交易部、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量化投资部、研究部部门经理组成，并根据业务分工履行相应的职责，所有成员都具备丰富的专业能力和估值经验，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不直接参与估值决策，估值决策由估值工作小组成员1/2以上多数票通过，量化投资部、研究部、权益投资部对估值决策必须达成一致，估值决策由公司总经理签署后生效。对于估值政策，公司和基金托管银行有充分沟通，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对于估值结果，公司和基金托管银行有详细的核对流程，达成一致意见后才能对外披露。会计师事务所认可公司基金估值的政策和流程的适当性与合理性。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4.8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2017年7月18日至2018年6月5日本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

基金管理人已开展持续营销活动，提升基金规模。

5 托管人报告

5.1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212,357.06	90,320.22
结算备付金	35,527.63	40,456.19
存出保证金	1,032.41	596.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142,323.00	38,921,019.1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9,142,323.00	38,921,019.1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00,000.00	4,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500,000.00	198,149.75
应收利息	899,497.89	774,776.0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5,564.45	6,938.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54,296,302.44	44,032,255.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00,000.00	1,7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20,332.07	60,441.07
应付管理人报酬	48,710.04	44,055.58
应付托管费	8,118.34	7,342.5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	-
应交税费	188,739.46	185,900.00
应付利息	-	-250.31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01,663.11	205,465.47
负债合计	867,563.02	2,202,954.40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44,857,876.02	35,643,443.45
未分配利润	8,570,863.40	6,185,858.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428,739.42	41,829,301.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296,302.44	44,032,255.92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0.167元，基金份额总额52,552,307.49份。

6.2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一、收入	955,856.19	652,786.26
1.利息收入	774,799.57	1,224,831.0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617.99	6,644.35
债券利息收入	722,785.15	1,172,622.1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6,396.43	45,564.55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46,449.05	-397,160.6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40,892.97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6,449.05	-438,053.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0,675.12	-211,663.6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6,830.55	36,779.50
减：二、费用	383,303.27	488,926.88
1. 管理人报酬	222,515.28	311,085.76
2. 托管费	37,085.90	51,847.60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296.56	3,870.55
5. 利息支出	1,383.67	219.3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383.67	219.34
6.税金及附加	1,675.21	-
7. 其他费用	120,346.65	121,903.6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2,552.92	163,859.3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2,552.92	163,859.38

6.3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5,643,443.45	6,185,858.07	41,829,301.5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72,552.92	572,552.9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214,432.57	1,812,452.41	11,026,884.9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3,857,664.09	4,527,948.73	28,385,612.82
2.基金赎回款	-14,643,231.52	-2,715,496.32	-17,358,727.8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4,857,876.02	8,570,863.40	53,428,739.4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8,402,399.94	7,839,292.93	56,241,692.8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63,859.38	163,859.3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231,554.20	-848,656.69	-6,080,210.8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098,057.80	177,567.32	1,275,625.12
2.基金赎回款	-6,329,612.00	-1,026,224.01	-7,355,836.0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3,170,845.74	7,154,495.62	50,325,341.3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孟朝霞，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柯，会计机构负责人：仲晓峰

6.4报表附注

6.4.1基金基本情况

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464文）批准，由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2013年4月23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243,508,859.3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保本周期每三年为一个周期。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于2016年4月25日届满，并根据基金合同于2016年5月27日进行了份额折算，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由人民币1.12元调整为人民币1.000元，基金份额增加0,189,259.05份。在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保本基金存续的条件下，本基金于2016年5月30日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第二个保本周期的保本义务人为本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保人为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保本周期届满时，若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继续存续；否则，本基金变更为非保本的混合基金，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国联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如果本基金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对基金存续的要求，则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终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对象主要分为两类：保本资产和风险资产。保本资产主要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品种。风险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权证以及股指期货等权益类品种。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保本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风险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40%，其中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税后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12。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提高基金份额净值精度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自2017年7月24日起，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精度由保留到小数点后第3位（0.001元）提高至保留到小数点后第4位（0.0001元）。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6.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6.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6.4.2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2018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未发生过会计差错。

6.4.6税项

(1)主要税项说明

根据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上证交字[2008]16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b)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基金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收入免征增值税。

(c)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d)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权登记日为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9月7日期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股权登记日在2015年9月8日及以后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e)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f)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g)对基金在2013年1月1日（含）以后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h)对基金在2013年1月1日（含）以后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费率计算缴纳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2)应交税费（元）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交增值税	2,535.23	-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177.47	-
应交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126.76	-
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	185,900.00	185,900.00

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是基金收到的债券发行人在支付债券利息时未代扣代缴的利息税部分。

6.4.7关联方关系

6.4.7.1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原控股股东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所持有的公司51%股权转让给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18年5月4日，本基金管理人已正式完成上海市工商局变更登记，变更其控股股东为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同时，本基金管理人新增关联方：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管理人的最终控制人。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其他关联方无变化。

6.4.7.2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自2018年5月4日起）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截止至2018年5月3日）
安联集团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最终控制人（自2018年5月4日起）

6.4.8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如在报表附注6.4.7.1中所述，自2018年5月4日起，本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因此自2018年5月4日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属于本基金的关联方，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属于本基金的关联方。本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交易均为发生在截至2018年5月3日止期间的交易，所披露的与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交易均为发生在自2018年5月4日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间的交易。

6.4.8.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股票交易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与关联方无股票交易。

6.4.8.1.2权证交易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与关联方无权证交易。

6.4.8.1.3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泰君安	-	-	5,446,856.43	24.99%

6.4.8.1.4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泰君安	-	-	75,800,000.00	38.17%

6.4.8.1.5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关联方报酬

6.4.8.2.1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22,515.28	311,085.7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04,657.65	156,264.24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2%/当年天数。

6.4.8.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7,085.90	51,847.60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工商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0.2%/当年天数。

6.4.8.3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投资本基金。

6.4.8.4.2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2017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6,580,683.28	50.58%	-	-

注：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上述基金份额乃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交易，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除上表所示外，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投资本基金。

6.4.8.5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